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61.71万元及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确认了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金属钠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本次判决稳固了公司在金属钠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对公司金属钠产品经营带来明显有利影响，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维护了公司利益。

2001年起，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以技术使用许可的形式使用于美国杜邦公司(后由美国科慕公司承继该技术的所有权)的金属钠制造技术。2017年5月，公司向美国科慕公司买断该技术所有权。美国科慕公司承诺在全范围内，除我公司外无权使用其该项技术的被许可人。双方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公司正式买断该技术的所有权。

2016年底，内蒙古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化工”)通过邀标方式委托加工制作中盐金属钠的非标件。公司通过瑞信化工招标文件中附的部分图纸得知其使用的金属钠制造技术是与公司同样的杜邦技术，公司于2017年6月分别与瑞信化工的两家委托加工单位诉前保全了制作金属钠非标的部分图纸。在诉前保全过程中得知宁夏众志信公司参与了该非标的委托加工，而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前员工唐国林。

公司于2017年7月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提起侵害技术秘密的诉讼，诉讼过程中，瑞信化工向原审法院提起反诉。原审法院于2021年1月4日作出(2018)青01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并归还中盐化工阴极、电解槽、阳极、收集器对应的制造图纸；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向中盐化工支付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17,091元。驳回瑞信公司反诉。

瑞信化工等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131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的事实情况

1.中盐化工作为案涉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人，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起本案。

2.中盐化工主张的金属钠技术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

案涉技术信息鉴定具有一致性，四被告未提出否定鉴定结论的反证。并且案涉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中盐化工也因此获益。同时，中盐化工就案涉技术信息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加之案涉金属钠技术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认为属于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也不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因此案涉技术信息属于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

3.瑞信化工等四家公司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应按本判决相应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图纸、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侵权责任。

中盐化工前员工唐国林前往美国参与培训的内容与其同中盐化工从事的工作一致，结合其与众志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殊的身份关系，无法排除众志信公司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瑞信化工邀标时明确要求竞标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但其仍与没有资质的众志信公司达成合作，并且认可众志信公司具备将设备制造的合同义务全部交由青海重型公司完成，因此无法排除瑞信化工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瑞信化工无法证实其图纸具备合理来源，也无法解释其图纸与中盐化工图纸具备高度一致性，因此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存在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众志信公司、三门峡公司、青海重型公司客观上存在使用中盐化工图纸的事实，应向中盐化工返还图纸。

因中盐化工未保全到“收集器”的图纸，亦未就其进行司法鉴定，因此对原审判决中涉及返还收集器图纸部分予以纠正。

4.瑞信化工的反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其图纸也不具有合法来源，且已在先认定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因此对瑞信化工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确认了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金属钠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本次判决稳固了公司在金属钠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对公司金属钠产品经营带来明显有利影响，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维护了公司利益。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内蒙古瑞信化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宁夏众志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信公司”)

被告(上诉人):三门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公司”)

原审被告: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重型公司”)

2.判决结果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的事实情况

1.中盐化工作为案涉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人，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起本案。

2.中盐化工主张的金属钠技术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

案涉技术信息鉴定具有一致性，四被告未提出否定鉴定结论的反证。并且案涉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中盐化工也因此获益。同时，中盐化工就案涉技术信息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加之案涉金属钠技术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认为属于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也不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因此案涉技术信息属于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

3.瑞信化工等四家公司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应按本判决相应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图纸、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侵权责任。

中盐化工前员工唐国林前往美国参与培训的内容与其同中盐化工从事的工作一致，结合其与众志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殊的身份关系，无法排除众志信公司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瑞信化工邀标时明确要求竞标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但其仍与没有资质的众志信公司达成合作，并且认可众志信公司具备将设备制造的合同义务全部交由青海重型公司完成，因此无法排除瑞信化工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瑞信化工无法证实其图纸具备合理来源，也无法解释其图纸与中盐化工图纸具备高度一致性，因此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存在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众志信公司、三门峡公司、青海重型公司客观上存在使用中盐化工图纸的事实，应向中盐化工返还图纸。

因中盐化工未保全到“收集器”的图纸，亦未就其进行司法鉴定，因此对原审判决中涉及返还收集器图纸部分予以纠正。

4.瑞信化工的反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其图纸也不具有合法来源，且已在先认定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因此对瑞信化工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确认了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金属钠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本次判决稳固了公司在金属钠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对公司金属钠产品经营带来明显有利影响，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维护了公司利益。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内蒙古瑞信化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宁夏众志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信公司”)

被告(上诉人):三门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公司”)

原审被告: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重型公司”)

2.判决结果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的事实情况

1.中盐化工作为案涉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人，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起本案。

2.中盐化工主张的金属钠技术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

案涉技术信息鉴定具有一致性，四被告未提出否定鉴定结论的反证。并且案涉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中盐化工也因此获益。同时，中盐化工就案涉技术信息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加之案涉金属钠技术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认为属于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也不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因此案涉技术信息属于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

3.瑞信化工等四家公司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应按本判决相应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图纸、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侵权责任。

中盐化工前员工唐国林前往美国参与培训的内容与其同中盐化工从事的工作一致，结合其与众志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殊的身份关系，无法排除众志信公司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瑞信化工邀标时明确要求竞标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但其仍与没有资质的众志信公司达成合作，并且认可众志信公司具备将设备制造的合同义务全部交由青海重型公司完成，因此无法排除瑞信化工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瑞信化工无法证实其图纸具备合理来源，也无法解释其图纸与中盐化工图纸具备高度一致性，因此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存在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众志信公司、三门峡公司、青海重型公司客观上存在使用中盐化工图纸的事实，应向中盐化工返还图纸。

因中盐化工未保全到“收集器”的图纸，亦未就其进行司法鉴定，因此对原审判决中涉及返还收集器图纸部分予以纠正。

4.瑞信化工的反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其图纸也不具有合法来源，且已在先认定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因此对瑞信化工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确认了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金属钠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本次判决稳固了公司在金属钠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对公司金属钠产品经营带来明显有利影响，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维护了公司利益。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内蒙古瑞信化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宁夏众志信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信公司”)

被告(上诉人):三门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公司”)

原审被告:青海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重型公司”)

2.判决结果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持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617,091元；

(3) 将原审判决第三项“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收集器对应的图纸”改为“瑞信化工等向中盐化工返还阴极、阳极、电解槽对应的图纸”。

(4) 驳回瑞信化工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的事实情况

1.中盐化工作为案涉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人，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起本案。

2.中盐化工主张的金属钠技术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

案涉技术信息鉴定具有一致性，四被告未提出否定鉴定结论的反证。并且案涉技术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中盐化工也因此获益。同时，中盐化工就案涉技术信息已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加之案涉金属钠技术已发生效力的判决认为属于不为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也不存在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况。因此案涉技术信息属于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

3.瑞信化工等四家公司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应按本判决相应承担停止侵权、返还图纸、支付中盐化工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侵权责任。

中盐化工前员工唐国林前往美国参与培训的内容与其同中盐化工从事的工作一致，结合其与众志信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殊的身份关系，无法排除众志信公司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瑞信化工邀标时明确要求竞标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但其仍与没有资质的众志信公司达成合作，并且认可众志信公司具备将设备制造的合同义务全部交由青海重型公司完成，因此无法排除瑞信化工接触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瑞信化工无法证实其图纸具备合理来源，也无法解释其图纸与中盐化工图纸具备高度一致性，因此瑞信化工、众志信公司存在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众志信公司、三门峡公司、青海重型公司客观上存在使用中盐化工图纸的事实，应向中盐化工返还图纸。

因中盐化工未保全到“收集器”的图纸，亦未就其进行司法鉴定，因此对原审判决中涉及返还收集器图纸部分予以纠正。

4.瑞信化工的反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其图纸也不具有合法来源，且已在先认定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化工的商业秘密，因此对瑞信化工的反诉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确认了案涉技术信息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金属钠产品是公司的重要产业，本次判决稳固了公司在金属钠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对公司金属钠产品经营带来明显有利影响，保障了金属钠产品的核心权益，维护了公司利益。

(1) 维持瑞信化工等四公司停止侵害中盐化工商业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案涉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为止；

(2) 维